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DA42-04

修正案号: 39-7800

一. 标题: 交流发电机失效指示的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序列号的DA 42 NG和DA42M-NG(包括正常类和限制类)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EASA AD 2013-0224

颁发日期: 2013 年 09 月 19 日

2、DAI MSB 42NG-003/12 原版及以后批准的版本

颁发日期: 2013 年 07 月 08 日

3、DAI MSB 42MNG-006/WI-MSB 42MNG-006 原版及以后批准的版本

颁发日期: 2013 年 07 月 08 日

4、可选服务通告(OSB) 42-08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一个交流发电机失效时, 系统无失效信息显示, 从而影响持续飞行安全, 故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

A、对于DA 42 NG飞机,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后12个月内, 根据DAI MSB 42NG-003/12的要求, 安装件号(P/N)为010-12074-02的辅助构型卡“Additional ALTN FAIL trigger”和件号(P/N)为010-00670-10的系统软件。

B、对于飞机序列号为S/N 42.339和序列号S/N 42MN001至S/N 42MN0026 (含)的DA 42 M-NG飞机以及通过可选服务通告(OSB) 42-081采用OSB-42-081至R1版(含)工作指南(WI)改装过的所有DA42 M-NG飞机, 在本指令生效之后的100个飞行小时或12个月内, 以先到为准, 根据DAI MSB 42MNG-006/WI-MSB 42MNG-006(单个文件)的要求安装件号(P/N)为D62-2510-97-00-SB的GEA交流发电机故障控制导线, 根据DAI MSB 42NG-003/12的要求, 安装件号(P/N)为010-12074-02的辅助构型卡“Additional ALTN FAIL trigger”和件号(P/N)为P/N 010-00670-10的系统软件。

C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不得在任一飞机上安装件号(P/N)为010-00670-10之前的飞机系统软件。

替代方法

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 年 10 月 3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 年 9 月 29 日

七. 联系人: 张建勇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